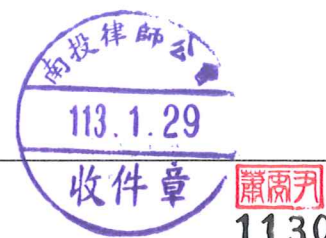


ntb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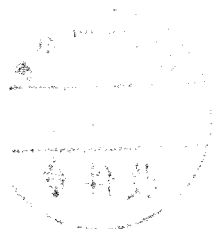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下午 05:19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蔡毓貞 主任委員'" <janetsai@leetsai.com>
附加檔案: 1130124.pdf; 1130125.pdf; 1130126.pdf
主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送「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1，如有修正意見敬請提供。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100-11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0124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盈竹
電話：(02)2376—6142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ane40237@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352800041號



11352800041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以經授智字第113528000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旨揭公告，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電話：(02)23766142

（四）傳真：(02)27359095

（五）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張副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茲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之推動及落實，爰擬具「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申請主體之適格要件，明定以非法人團體或商業名義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相關文件。此外，商標申請人雖不以實際已有使用商標為必要，但仍須具備真實使用商標之意圖，申請人應避免不具使用商標意圖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一）
- 二、為提升對外公告商標註冊資訊之明確性，同一外國申請人應使用相同中文譯名，並對中文譯名不一致之情形規定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本法第六條將代理人執業資格分為法定專門職業人員及商標代理人，「商標代理人」一詞不包含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爰修正代理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四、為衡平個人隱私保護，新增商標權人為自然人者，得申請隱匿註冊簿登載之住居所部分資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建立商標加速審查機制，明定加速審查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未繳費之法律效果，並就本法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作補充性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八條）
- 六、因應審查實務需求，明確規定商標名稱載明之格式及商標圖樣以虛線表現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定第三人對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意見書應記載之事項，並就意見書之通知等細節為補充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u>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其為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檢附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u> <u>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u>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將「商標代理人」文字修正為「代理人」。 二、第二項新增。 (一)為特定申請人主體及避免後續權利行使發生爭議，並因應實務需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應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開放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得作為商標申請人，為減少審核通知補正時間，明定應檢附相關登記文件以核實身分。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合夥組織型態，實務上多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組成，例如法律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考量該類合夥組織已設有完整管理規範，故仍適用第一項後段規定，於個案身分查核有疑義時，始須通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三、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u>前項申請商標，經審查有同一外國人而中文譯名不同之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屆期仍未變更者，得逕行變更為相同之中文譯名。</u>	第三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商標經註冊公告後，產生公示之效果，同一外國人之姓名或名稱之中文譯名自應相同，俾利公眾辨識權利歸屬情形。為避免申請人怠為變更，致對外公告註冊事項不一致，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變更申請案與註冊案為相同之中文譯名，以資明確。
第五條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五條 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刪除「商標」文字。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	一、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第四款、第十四款刪除「商標」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商標權人

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代理人。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商標代理人。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	為自然人者，為衡平權利公示性及個人隱私保護，放寬商標權人得申請隱匿部分住居所資料。對於因商標權行使衍生私權爭議時，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仍可依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申請閱卷，併予說明。
---	---	---

務之類別及名稱。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代理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u>商標權人得請求隱匿前項第三款住居所之部分資料。但商標權人非自然人者，不適用之。</u>	務之類別及名稱。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u>商標</u>代理人。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	--	--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u>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u>；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u>登錄字號、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u>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名稱。 四、商標圖樣。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u>及其文義</u>。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u>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聲明</u>。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u>國籍或地區</u>；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名稱。 四、商標圖樣。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之聲明。	一、第一款修正。因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新增「身分證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應記載事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修正。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新增代理人「登錄字號」及「身分證文件字號」應記載事項，以確認其執行代理業務之身分資格。 三、第六款修正。商標圖樣所使用之外文種類繁多，為提升審查正確性及效率，宜由申請人協力釐清外文之字義，爰修正本款應記載事項。 四、第十款修正。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部分，應改以虛線表示或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爰修正申請書相關聲明事項。 五、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	--	--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應備具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四、加速審查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加速審查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商標加速審查，應備具申請書及其應載明事項。為提高加速審查作業之行政效率，申請人應俟取得商標申請案號後再行提出，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事項，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未繳納加速審查費之法效。為達成加速審查效益，其申請作業流程設有嚴格之期程管制，並避免對一般商標申請註冊案件審查時程造成排擠效應，且考量行政資源有限，申請加速審查但未繳費者，應視為未提出，仍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處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已全部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 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雖僅部分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但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者。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適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加速審查之適用情形，並以商標使用為主要判斷依據。 (一)商標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如有實際行銷於市場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原則上即認定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之需求；如僅部分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完成相當程度的準備者，申請人則應補充敘明個案中之商業上必要性或急迫性。

用，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或正進行相當程度之使用準備者。
- 二、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者。
- 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者。
- 四、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者。
- 五、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者。
- 六、其他足以證明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應以實際使用或已進行相當程度使用準備所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為限；其他不符規定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

(二)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之特定商品或服務，準備使用之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該申請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或商業計畫書等事證，用以證明該申請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之準備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情形」，以資適用。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擅自使用或正進行相當程度之使用準備，得認為有即時確認其商標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第二款明定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警告侵權者，為避免申請人可能遭侵權訴訟而有即時確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第三款明定已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之情形。

(四)第四款明定所申請之商標已規劃上市，且已有銷售或經銷合約等具體事證之情形。

(五)第五款明定所申請之商

		標已規劃參展，且已有參展合約等具體事證之情形。 (六)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上實際使用情況或於商業領域中所建立之交易習慣，應屬動態且不斷變化，申請人是否因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而有申請加速審查之需要，除前述五款規定之情形外，仍可視具體個案檢附之事證加以認定，以因應商業環境變化所產生之其他可能情況，爰於第六款概括規定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以資周延。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加速審查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僅有部分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者，係以同一類別為限。對於一案多類別之申請案件，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未分割或減縮者，該商標加速審查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所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檢附之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一、第一項修正。審查上商標名稱應與商標圖樣相符，以避免公眾誤解商標圖樣內涵，且其記載格式應與商標專責機關資訊作業系統相容，以利審查及後續公告作業

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u>功能性部分</u>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爰予明定，以資遵循。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增列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功能性之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呼應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明確性。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之內涵，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本法申請商標註冊雖不以在市場已有實際使用為前提，但不具使用意圖之商標註冊申請，將影響註冊公告資訊之真實性及產業正常發展，尤其，申請人取得商標註冊之目的，如僅在排除他人進入市場或用於妨礙公平競爭，即非本法註冊保護之目的。 三、申請人應以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為範圍提出商標申請。商標專責機關依客觀資料，對於申請案真實使

		用意圖有所懷疑時，得依職權進行查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至於申請人是否具使用意圖，得透過個案客觀情狀予以檢視，例如：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範圍過於寬泛、申請人為自然人卻指定使用於電信傳輸或金融銀行等特許經營服務，抑或在短時間內提出大量商標申請案件卻遲未繳納規費等情形，俾使行政資源及審查人力之運用符合效益。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由繼受權利之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u>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權利有移轉者，應由繼受權利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名義。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移轉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其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之依

人意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號。 二、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及其相關事證。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形，通知該第三人。		據，以有助於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合法性。 三、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見書如經採認，基於程序利益保障，應限期申請人陳述意見，始得作為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四、第三項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為單造程序性質，意見書提出之第三人，並不成為該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因此對於意見書採認與否或註冊申請案審定結果等情形，商標專責機關無通知該第三人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u>；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u>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註冊號數。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註冊號數。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因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新增「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記載事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六條明定代理人資格類型，新增代理人「登錄字號」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記載事項，以確認其執行代理業務之身分資格。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請商標權移轉註冊登記之主體，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為之，並參考第三十八條體例，明定移轉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一、<u>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u> 二、<u>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u> 三、<u>商標註冊號數。</u> 第一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u>但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於本條新增但書規定。明文排除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申請加速審查規定之準用。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u>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行政院定於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與本法同日施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01.22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盈竹
電話：(02)2376-6142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ane40237@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352800051號



11352800051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以經授智字第113528000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旨揭公告，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三）電話：(02)23766142
- （四）傳真：(02)27359095
- （五）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專利師公

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張副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且將名稱修正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因應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與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本標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原則，增訂加速審查費與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對於本標準與本法文義未盡相符之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 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 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類別合併計收 之，其各類之金額計 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 一類至第三十 四類者，同類商 品中指定使用 之商品在二十 個以下者，每類 新臺幣三千 元；商品超過二 十個，每增加一 個，加收新臺幣 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 三十五類至第 四十五類者，每 類新臺幣三千 元。但指定使用 在第三十五類 之特定商品零 售服務，超過五 個者，每增加一 個，加收新臺幣 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 章，每件新臺幣五千 元。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類別合併計收 之，其各類之金額計 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 一類至第三十 四類者，同類商 品中指定使用 之商品在二十 個以下者，每類 新臺幣三千 元；商品超過二 十個，每增加一 個，加收新臺幣 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 三十五類至第 四十五類者，每 類新臺幣三千 元。但指定使用 在第三十五類 之特定商品零 售服務，超過五 個者，每增加一 個，加收新臺幣 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 章，每件新臺幣五千 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新增第三項。按規費法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機 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 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 行政規費。本法第十九 條第八項規定，就申請 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 查，應繳納加速審查費 ，為避免對一般註冊申 請案件之審理速度產 生排擠效應，依法須「 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 要」，審查上應就指定 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認 定有無實際使用，或已 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 準備之情形，同時考量 有無在商業上主張權 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預定於申請後二個月 內完成審查通知或作 成審定，在人力及時間 之行政成本費用，將高 出於一般註冊申請案 件之審查。考量商標專 責機關審查資源有限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 則，爰參酌規費法第十 條規定，明定商標註冊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其加速審查費，每類新臺幣六千元。</u>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申請案之加速審查費依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計收。另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有關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並不在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之列，併予敘明。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本條未修正。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 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 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 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 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註冊申請案，按分割 後增加之件數，每件 新臺幣二千元。 二、商標權、證明標章權 或團體商標權，按分 割後增加之件數，每 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商標權、證明標章權 或團體商標權，於異 議、評定或廢止案件 <u>處分前</u>申請分割 者，依前款規定核計 後，加收新臺幣二千 元。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註冊申請案，按分割 後增加之件數，每件 新臺幣二千元。 二、商標權、證明標章權 或團體商標權，按分 割後增加之件數，每 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商標權、證明標章權 或團體商標權，於異 議、評定或廢止案件 <u>確定前</u>申請分割 者，依前款規定核計 後，加收新臺幣二千 元。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二、第三款修正。現行條文 第三款「確定前」之文 字，與本法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之文義不 合，本款爰酌作文字修 正，將「確定前」修正 為「處分前」。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 項或註冊事項，每件 新臺幣五百元；其於 一變更申請案中同 時申請變更多件相 同事項者，依變更案 件數計算之。 二、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每件新臺幣五 百元。 三、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 記，每件新臺幣二千 元；其於一授權登記 申請案中同時申請 授權多件相同事項 者，依授權登記案件 數計算之；如為再授 權登記申請案者，亦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 項或註冊事項，每件 新臺幣五百元；其於 一變更申請案中同 時申請變更多件相 同事項者，依變更案 件數計算之。 二、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每件新臺幣五 百元。 三、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 記，每件新臺幣二千 元；其於一授權登記 申請案中同時申請 授權多件相同事項 者，依授權登記案件 數計算之；如為再授 權登記申請案者，亦	一、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 正。 二、新增第十四款。依本法 第六條第三項、第一百 零九條之一第一項新 增商標代理人登錄管 理機制規定，商標代理 人申請登錄或異動登 錄後，將由商標專責機 關規劃建置相關資訊 系統，投注人力進行審 核，並將相關事項依法 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 簿」，相當於其他登記 費，爰明定為每件新臺 幣五百元。

同。 四、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 六、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發給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u>十四、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每件新臺幣五百元。</u>	同。 四、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 六、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u> <u>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u> <u>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u> <u>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u>		四日修正條文，行政院 定於一百十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施行，爰明定 本次修正條文與本法 同日施行。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012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盈竹
電話：(02)2376-7643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ane40237@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11350000130號



11350000130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1份，
請查收惠復。

說明：

一、商標法(下稱本法)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新增建立之加速審查機制，並使商標申請人能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及其適用情形，爰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下稱本作業程序草案)，作為案件審查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草案訂定重點包括：

(一)明定加速審查適用之案件類型：依商標申請案所指定商品或服務是否已全部或僅部分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等情況，區分2種適用類型，並例示申請人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情形，以資適用。

(二)明定加速審查申請程序：詳細規範加速審查之申請主體、申請時點、一文一案原則、申請人應載明之事實理由及檢附證據、應繳規費及得辦理退費等情形。

(三)明確加速審查所需時間：明定加速審查於規費繳納齊備之



日起立案；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收受申請後10個工作日通知補正，亦得採面詢方式以節省文書往返時間；立案後2個月內應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於申請人補正或申復意見後15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等情事。

三、本作業程序草案之電子資料，可至本局布告欄下載。請貴會於文到後15日內提供寶貴意見（意見反映電子信箱：ipotr@tipo.gov.tw），本局將於彙整相關意見後，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擇期發布實施。



正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商標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副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

壹、前言

申請人認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依商標法(以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規定得為加速審查之申請。為使商標申請人能夠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的要件及其適用情形，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明定加速審查適用的案件類型、申請加速審查時應敘明的事實及理由，以及加速審查所需時間等事項。應注意的是，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並非第 19 條第 8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且依本法第 94 條但書規定，第三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因需進行使用規範書等事項之審查，並不準用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加速審查之規定。

此外，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等註冊之申請，如有涉及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例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災害後的經濟復興，或者政府機關為舉辦國內、外大型活動等情形，在審查實務上，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事證，敘明所涉的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如確有早日取得商標權之急迫性者，商標專責機關(以下稱本局)將優先進行審查，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貳、申請加速審查之案件類型

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符合企業進行商標布局的需求，商標法提供註冊申請案件加速審查之管道。但在審查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避免對一般商標申請案件造成排擠，法律設定以「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為要件；亦即，以具體個案涉有商業上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

迫性為必要，申請人應敘明事實及理由，檢附相關證據，同時繳納加速審查規費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認有本法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得適用加速審查的申請類型如下：

- 一、 類型一：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全部均已實際使用，或全部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者。

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如均已實際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工作，得視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申請加速審查。換言之，本類型之申請，應注意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準備工作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依法申請分割或減縮，以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

（一）實際使用

所謂「實際使用」，係指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其使用之判斷應符合商標法第5條規定之情形，申請人得參考本局發布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二）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

所謂「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指已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的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申請人並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場所；例如提出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二、 類型二：申請人（或被授權人）於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有實際使用商標，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¹，並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申請人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第三人²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或正進行相當程度的使用準備。
2. 對於該申請商標的使用，收到第三人的侵權警告。
3. 第三人對於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4.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5.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6. 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二）指定商品或服務

符合前述情形之一，應以實際使用或已進行相當程度使用準備所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為限，申請加速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案為一案多類之申請者，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指定類別，申請人得選擇分割或減縮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否則不予受理。

參、 申請

一、 申請主體：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若為共有商標申請時，得由共有申請人中任一人提出。

¹ 就「實際使用」及「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的要件，參類型一之說明。

² 所謂第三人，是指申請人或者自申請人取得商標授權以外之人。

二、 申請時點：申請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同時或至遲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為之。如本局已寄發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因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申請人可隨時查詢進度並來函催辦，即不需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三、 一文一案原則：申請人應就各別申請案號分別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以及檢附主張類型相應之事證，不得就申請中的所有商標概括主張加速審查。

四、 商標型態：除文字、圖形等平面商標外，包括非傳統商標型態：例如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態樣，均得為申請加速審查的受理範圍。但應注意的是，非傳統商標申請程式必備之法定要件，經審查後通知補正的可能性較高，且商標保護型態相異於平面商標，在實體審查上，通常需檢附相當使用證據以證明其識別性，申請人應自行衡酌申請加速審查是否符合效益。

五、 載明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人應依個案主張加速審查的適用類型，載明其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申請人檢附之文書及證據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相關證明文件，應用中文：申請人檢附外文之證明文件者，應翻譯為中文；若僅提供節譯本，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完整的中文譯本，未翻譯為中文者，本局得不予採認。

(二)提出實際商標使用之證據，必須與註冊申請案所申請的商標圖樣

完全相同，且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

1. 商標圖樣相同：實際使用之商標與申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避免以重複申請之商標型態申請加速審查，原則上大/小寫字母、文字分行呈現、顏色或結合其他文字/圖形等商標等呈現型態不同者，得視為非相同的商標。
2. 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符：如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不相同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市場交易情形，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可認定於指定商品或服務部分範圍內有實際使用者，得認為相符³。

(三)具商業上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應符合個案所主張的緊急情狀，且能夠辨識商標、日期及使用人：

1.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
2. 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
3.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
4. 合作通路間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合約、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等。

(四)實際使用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並應注意其上標示的日期及使用人（本局「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參照）。

(五)商標之使用證據係指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不得為第三人的使用證據；如係由被授權人使用者，應提出商標授權之證明

³ 例如：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但提出「口紅」商品使用事證的情況。

文件。

- (六)就商標使用已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的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並應足以認定準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及地點。

六、 規費：

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申請辦理加速審查，每類應繳納新台幣 6,000 元之加速審查規費。

- (一)經審查後不符合辦理加速審查之要件者，不予退還費用。但申請人得補正符合其他類型之要件，毋須重複繳納加速審查規費。

- (二)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後，於本局審定前以書面撤回者，非為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由，無法退還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退費：

1. 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後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2. 其他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肆、 審查程序：

- 一、 加速審查規費未繳納前，為避免影響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視為未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將於申請人規費繳納齊備之日起立案，進行加速審查程序。

- 二、 申請加速審查檢附之證明文件未齊備者，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

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日內)，本局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將發函通知該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前述補正事項除以書面方式提出外，亦得採取面詢方式，以節省文書往返時間。

- 三、 提出加速審查後，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例如原主張類型二，如無法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得補正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改以適用類型一的情形進行加速審查。
- 四、 申請加速審查之證明文件齊備者，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將直接進入個案審查，並於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申請案件狀態中顯示為「加速審查」案件⁴，不另行發文通知。
- 五、 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之申請案，於進入個案審查程序後，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本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或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際審查所需時間，應視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商標型態等複雜度不同而定。
- 六、 本局所為之程序補正通知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送達後，若申請人已來文補正或申復意見，個案上亦無其他可通知補正事項者⁵，本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
- 七、 申請人雖個案上主張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的必要性，但有下列

⁴ 參考日本將早期審查案件刊載於商標公報之作法。

⁵ 例如經補正具體商品名稱後，進行實體檢索而須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的情況。

情形之一，審查過程需通知補正或暫緩審理，而無法於短時間內作出審定，將影響加速審查之效益，申請人應行避免：

- (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或不明確，無法對應實際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工作）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申請之商標型態為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非傳統商標者。
- (三)涉有商標爭議案件；商標申請註冊案件之審定，需俟爭議案件之處分結果為判斷之基礎者。

【商標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流程圖】

